

# 论社会经济结构的本质及其变迁

陆静,刘星,刘伟

(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新制度经济学强调制度在社会经济结构形成和调整过程中的作用,但这些理论在解释历史实事时,存在相当大的局限性。经过比较诺斯的新经济史学和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经济结构的本质及其变迁的解释,指出社会经济结构的形成首先应该归因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的动力则来自于对生产力起推动作用的科学技术。

**关键词:**经济结构;新制度经济学;制度;经济史

**中图分类号:**F0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2)06-0074-04

## The Essence and Change of Society Economic Structure

LU Jing, LIU Xing, LIU Wei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The new institution economics emphasizes system's functions. However, these theories have magnitude limits when they are used to explain historical events.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North's new economic history's views with Marxism historic materialist's views in explaining the essence and change of society economic structure.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formation of society economic structure is attribu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productivity and the motivation of society economic structure's change is fro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hich promote society productivity.

**Key words:** economic structure; new institution economics; institution; economic history

### 一、社会经济结构的本质

#### (一)新经济史学的解释

根据新经济史学和诺斯本人的解释:经济结构指经济制度框架;变迁则是指经济制度创立、变更及随时间变化而被打破的方式。则社会经济结构就是指社会经济的基本制度框架。诺斯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或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制度提供了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建立了构成一个社会,或更确切地说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制度是个人与资本存量之间,资本存量、物品与劳务产出及收入分配之间的过滤器。社会经济制度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正规约束,如规章和法律;非正规约束,如习惯、行为准则、伦理规范;实施特性。在诺斯看来,制度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内部和外部两种强制力来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交易中的机会主义行为,以减少交易后果的不确定性,帮助交易主体形成稳定的预期,从而减少交易费用。可见,诺斯是以个人之间的市场交易行为为背景,从法律和道德规范这一层面来理解社会经济结构的。

####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

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来看,社会经济结构来自于社会的物质生产条件,经过若干时期的发展后,才上升为法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可见,社会经济结构或制度不能仅仅归结表现为社会普遍意志的法律和伦理范畴,而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个相互联系的层次组成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层次之间,既有原生和派生的关系,又有互动的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社会制度进行研究,首先要分析作为整个社会制度经济基础的生产力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然后才能对耸立在这个基础上的道德和法律等上层建筑的性质做出合理的说明。

#### (三)比较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规范,诺斯的经济结构只是作

收稿日期:2002-09-15

作者简介:陆静(1966-),男,四川乐山人,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证券投资理论研究。

为全部社会经济结构一个层次的上层建筑中的法定权利、政治秩序和道德准则。

诺斯从亘古不变的抽象的人性出发来解释社会制度的本质,这种人性,就是被新制度主义所称为的“关键性好主义”之一的关于人类行为特征的假设,即人的自利性和认知能力的局限性。在诺斯看来,人总是从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这一原则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然而,在实际生活中,由于自身的认知能力和知识存量的局限,人们又总是处于信息不对称的状态,于是,在交易中就会发生欺诈、偷懒、搭便车等机会主义行为,从而使人与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和摩擦,增加交易费用和交易后果的不确定性,最终损害自己的福利。而制度就是人们为防止机会主义而缔结的契约。诺斯这种典型的契约论解说明显颠倒了社会存在与意识的关系。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因此,社会的经济结构反映了人们在生产或劳动中的地位、生产资料归属和产品分配地位等关系。可见,诺斯的契约论的观点夸大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

## 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

诺斯承认,社会经济结构处于不断的变迁之中。他认为,是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了社会的产出和收入的分配。作为过滤器的社会经济结构有内在的稳定性,因为它提供了社会稳定从而带来委托者(统治阶级)收入的安全感。然而,时间的引入对制度产生不稳定影响,这是因为委托者终有一死和资本存量是变化的。委托者的差异不仅表现在他们技能和经营企业的能力的差别上,而且还因为一个制度的合法性对委托者来说仅部分地得到执行。所以不管后继的法规怎样仔细地设定,继承者与其他委托者以及前任委托者的代理者在谈判中处于不同的地位。

资本存量的变化首先是人口变化的结果,其次因知识的变化而变化。人类的纯知识存量和体现于技术进步与人的技能中的实用知识存量都增加了。知识的增加不仅改变了相对价格,而且它在历史上基本的不可逆转性保证了变化并非是完全循环。

历史唯物主义则认为,社会经济结构是与社会形态相关联的。社会形态标志着社会结构的类型,是指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结构和政治结构、观念结构的统一体。截至目前为止,社会形态有五种基本类型,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因此,随着社会形态的更迭,社会经济结构也会变迁。马克思认为: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

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马克思的这一论述准确地说明了社会基本结构(包括经济结构)的变迁,深刻揭示了这种变迁的规律性和决定性。

至于社会经济结构向何种方式变迁,历史唯物主义指出,一个民族要做出这种或那种选择,有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取决于民族利益。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利益。民族的利益是一个民族进行历史选择的直接动机,规定着这个民族进行历史选择的方向。第二,取决于交往。一个民族的发展根源于这个民族内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但是,任何一个民族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处于交往中,对于某一国家内冲突的发生来说,完全没有必要等这种矛盾在这个国家本身中发展到极端的地步。由于同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进行广泛的国际交往所引起的竞争,就足以使工业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产生类似的矛盾。第三,取决于对历史必然性以及本民族特点把握的程度。一般说来,一个民族对历史必然性以及民族特点把握的程度,直接制约历史选择活动的内容和方向。

如上所述,尽管诺斯和马克思都承认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但诺斯把这种变迁简单地归因于个人即统治者或人口的变化,过分强调主观的因素。马克思则将其上升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深刻揭示了这种变迁的客观性、规律性和决定性。

## 三、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的动力

尽管马克思和诺斯都承认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但在变迁动力上,二者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分歧。

### (一)新经济史学的解释

在诺斯的经济结构变迁理论中,对经济增长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制度性因素而非技术性因素。正如诺斯在其《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所指出的“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

诺斯从古典经济学关于经济人追求效用或福利最大化的假设出发,得出个人对收入、闲暇等的偏好有一个稳定集,即个人边际选择的做出(当一个人决定多工作1小时)意味着一个人对所得(更多的收入)与所失(闲暇)的权衡。他进而断定,个人对物品(劳务)宁多毋少,由于更多的物品可

以通过提高生产能力(为目前的消费而在生产上的扩张)来生产,因此社会中的个人将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以增加资本存量,因为这种存量的规模决定了构成一个经济体制产出的物品与劳务的流量。

由于个人选择是在边际上做出的,所以,制度变迁的成本与收益之比对于促进或推迟制度变迁起着关键作用,只有当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的情形下,行为主体才会去推动直至最终实现制度的变迁,反之亦然。至于推动制度变迁的动力,诺斯把它们归为三类:第一,对经济活动产生动力的产权;第二,界定和实施产权的单位——国家;第三,决定个人观念转化行为的道德和伦理的信仰体系——意识形态。产权理论、国家理论和意识形态理论由此形成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的三块基石。

首先,有效率的产权应是竞争性的或排他性的,为此,必须对产权进行明确的界定,这将有助于减少未来的不确定性因素并从而降低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如搭便车)的可能性,否则,将导致交易或契约安排的减少。

其次,国家决定产权结构,因而国家最终要对造成经济的增长、衰退或停滞的产权结构的效率负责。在诺斯看来,关于制度变迁的国家理论既要解释造成无效率产权的政治或经济组织的内在的活动倾向,又要能说明历史上国家本身的不稳定性,即国家的兴衰。在诺斯的国家理论中,国家应该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国家为取得收入而以一组被称为“保护”和“公正”的服务作为交换;(2)为使收入最大化而为每一个不同集团设定不同的产权;(3)面临其它国家或潜在统治者的竞争。所以,国家有两方面的目的,它既要使统治者租金最大化,又要降低交易费用以使全社会总产出最大化,从而增加国家税收。

第三,基于经济人假设,斤斤计较、患得患失的机会主义行为如“搭便车”就不可避免了。如果社会中的每个成员都能成为“搭便车者”,那么该社会的效率可想而知了。诺斯认为,“搭便车”行为的出现显示了产权结构的不完全和无效率,但产权的充分界定和行使以及对行为的考核是要花费成本的,因此,在成本大于收益的情况下,一个社会就需要通过伦理和道德的力量来克服“搭便车”问题以使社会得到稳定。结果,意识形态就成为维持社会稳定的灵丹妙药。

####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的动力来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要求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同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马克思指出:“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 and 改变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首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经济结构是基础,上层建筑是派生物,政治的、思想的上层建筑都直接产生于

经济基础。其次,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谁在生产关系领域居于统治地位,谁就必然在政治和思想领域居于统治地位。其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经济基础变了,上层建筑也要随着改变。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其表现为:(1)服务的方向。一方面千方百计地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完善,另一方面排除自己及其经济基础的对立物,既同有害于自己的旧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作斗争,又同威胁自己生存的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作斗争。(2)服务的方式。上层建筑通过对社会生活的控制来为经济基础服务。政治上层建筑力图把人们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观念上层建筑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来支配人们的行动。(3)服务的效果。从效果或结果来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既可以起到促进作用,也可以起到阻碍作用。当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在同一方向上活动并能够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时,就起促进作用;反之,如果上层建筑腐朽衰败,已不能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那么它的活动就会同经济基础发生尖锐矛盾,对经济基础起某种破坏作用。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构成了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的直接动力。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组成为每个社会的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总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2卷,第560页)。

#### (三)比较

用产权理论来解释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并非诺思所首创,诺斯的突出之处在于他认为,如果假定国家是“中立”的,根据产权理论,在现存技术、信息成本和未来不确定性因素的约束下,在充满稀缺和竞争的世界中,解决问题的成本最小的产权形式将是有效率的。因此,产权的出现是国家统治者的欲望与交换当事人努力降低交易费用的企图彼此合作的结果。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产权是人们在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由于人们在劳动中的地位不同和资源的稀缺性所造成的。我们知道,在人类社会初期,由于个人抵御和利用自然、获取生活资料的能力极其低下,为维持生存、繁衍种族,原始人类不能不在血缘联系基础上,以氏族、部落和公社的形式结合为共同体。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共同体的存在是个人生存的前提,生产活动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因而个体与群体的利益是一致的,资源分配必然采取公共所有的制度形式。随着生产知识和技能的积累,生产力水平提高,才有了超过生存需要的剩余产品,逐渐形成了个人脱离共同体而独立的条件,发生了社会分工和市场交易,导致共同体内部发生利益分化,产生了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由于人们对劳动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占有地位不同,因而其分配和交换的地位也不同,这种差异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结果而不是生产力发展的原因。

#### 四、技术在社会经济结构变迁中的作用

诺斯不但在他的理论中将制度内生,而且认为制度在经济结构变迁中比技术显得更重要。尽管他承认“发明与创新是人类固有的天性”,但同时又说“发明活动当然不是这里的主题”,“什么因素决定历史上发明的速率和方向则是这里

的议题”。诺斯认为,“政治和经济组织的结构决定着一个经济的实绩及知识和技术存量的增长速率。人类发展中的合作与竞争形势以及组织人类活动的规则的执行体制是经济史的核心。这些规则不仅造就了引导和确定经济活动的激励与非激励系统,而且决定了社会福利与收入分配的基础”。在诺斯的理论框架里,“知识和技术存量决定了人们活动的上限,但它们本身并不能决定在这些限度内人类如何取得成功”。由此他抛出了涵盖暴力潜能分配论的国家理论,这明显颠倒了生产权力和分配权力的关系,也颠倒了暴力、武力同经济力的关系。我们知道,任何国家都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而暴力、武力要发挥其“掠夺”作用也必须以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上的经济为前提,因为任何人都不能“掠夺”生产不出来的东西。

诺斯在分析人类第一次经济革命(即狩猎向农业的转变)时,否认技术的作用,他只用人口和产权的因素来加以解释。他认为,人口的压力导致了史前人类所开采资源的相对稀缺性发生变化,于是排他性产权的建立成为部落生存发展的必然,一旦确定了排他性领地,除草、原始灌溉和选种都通过实践在不断摸索过程中逐步开展起来,因而提高了种植的生产率,狩猎向农业的转变也变成了必然。尽管诺斯的解释有一定的创造性,但这种经济理论不可能用来规范历史的解释,因为一万年以前的史实并没有文字记载,即使考古学的发现也只能说明当时的历史是什么,不能说明为什么。所以我们只能对一万年前的历史做出最一般的解释。在漫长史前人类的发展中,人类在劳动过程中积累了不同的劳动经验,凭借这些经验不断改变生产方法,提高生产力。人类在由狩猎向农业的转变中,不同地区,不同部落会因气候条件、地理条件、资源状况、人口增长等不同,而形成不同的生产经验,通过不同的道路来实现这一转变,但是技术进步导致的生产方法的改进、生产力的提高是实现这一转变的基础。显然,仅仅用人口压力、排他性产权来解释这一转变是不全面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具有独特的作用,它通过改变人的劳动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来推动历史发展,引起社会变迁。马克思“把科学首先看成是历史的有力的杠杆”,看成是“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2、375页)。综观当今社会的发展,我们看到,现代科技革命已经把科学技术与生产在技术基础上的变革结合起来,科技进步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或“第一”因素。现代科技革命的直接后果已经形成了科学↔技术↔生产的双向运动,造就了科学、技术、生产和社会进步的“一体化”。

首先,科技革命导致了人类劳动方式的变革。众所周知,近代工业革命的内动力是技术革新,是科学原理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经过科学革命洗礼,近代自然科学一方面和哲学相结合产生了近代唯物主义,另一方面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导致了技术革命,即工具机的出现;工具机一方面完成过去工人用类似的工具所完成的那些操作,另一方面用一个机

构代替只使用一个工具的工人,从而使劳动方式发生变革;工具机的出现又导致劳动力机的变革,形成了机器生产体系,从而推动了工业革命的发展,并造成了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迁。

其次,一切科学都是生活的科学。科学技术从未脱离过人们的生活过程,它渗透于人们生活的一切领域之中。现代科技革命正在改变生活方式的各个方面,使生活方式发生质的变化。科技革命深刻地改变着生活方式的物质基础,给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带来了巨大变革,更高的生活质量日益成为人们在生活方式上追求的目标;科技革命深刻地改变着生活资料的消费结构,其发展趋势是,不仅满足人们的生存资料、享受资料,而且满足人们的发展资料;科技革命深刻地改变着生活的内容,它将大大缩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使个人的自由时间成为生命活动的主要部分。

最后,科技革命还以其特殊的社会功能影响和推动着思维方式的变革。现代科技革命赋予人们以强有力的认识工具,它不仅以电子显微镜、射电望远镜这样的观测工具强化了人的感觉器官,而且以计算机这样“有智力的器官”强化了人的思维器官;科技革命使认识对象发生了重要变化,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使认识对象由简单客体向复杂客体,即多层次的动态系统和开放系统,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进而研究开放系统的生成、演化和发展,以及有序与无序相互转化的自组织系统;与此相关,科技革命还使思维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形成了系统思维方法,并促使认识活动出现了数学化、模型化、形式化的趋势。科技革命就是这样通过变革劳动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而形成一股合力,有力地改造着社会活动的主体——人,从而推动着社会的变迁。

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从抽象的、不变的人性出发解释制度的本质,把制度变迁的动力归因于产权、国家理论和意识形态,尽管从一个新的角度解释了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发展的某些现象,但由于颠倒了存在与意识的关系、过分强调了产权和意识形态的作用,因而在解释人类文明史上连绵不绝的巨大社会冲突时,难以得出完美的、合乎逻辑的答案。本文认为,如果非要将制度内生化为社会经济结构及其发展框架中,制度也不可能成为主要的因素,因为只有技术进步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当然包括社会的经济结构及其变迁。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科学技术才是推动社会经济结构变迁的主导力量。

#### 参考文献:

- [1]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2] 科斯,等.契约经济学[M].李凤圣,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3] 李秀林,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 [4] 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